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对张惠忠先生、邓永清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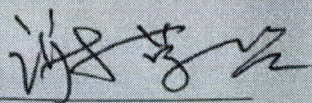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提名委员会同意将张惠忠先生、邓永清先生的任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)

提名委员会签字确认：

谢荣兴



徐国辉

唐 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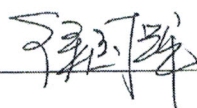
蓝建秋

高福兴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签字确认：

谢荣兴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
唐 勇 _____

蓝建秋 _____

高福兴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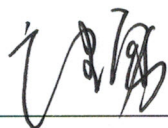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签字确认：

谢荣兴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唐 勇 _____



蓝建秋 _____

高福兴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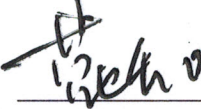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签字确认：

谢荣兴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唐 勇 _____

蓝建秋  _____

高福兴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裁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签字确认：

谢荣兴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唐 勇 _____

蓝建秋 _____

高福兴  _____